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军区办公室

豫发改经动〔2019〕40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军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 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济源市人武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军委战略规划办印发的《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国防规〔2017〕2250号），加强我省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规范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军区办公室研究制定了

《河南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实施细则（试行）》，经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 贯彻国防要求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强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印发的《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国防规〔2017〕2250号）、《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属于《目录》范围，根据军事需求，需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兼顾特定国防功能的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和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统筹衔接、同步建设，军民兼容、平战结合，需求明确、经济有效的原则，实现一份投入多重产出。

第四条 项目和军事需求的对接实行省级统一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属于《目录》范围的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军区办公室汇总平衡，会同中部战区军事需求部门和辖区

内驻军有关单位研究确认。

第五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相关建设内容，优先采用民用标准和技术规范。民用标准和技术规范不能满足国防要求的，按国家军用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没有国家军用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上报军地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六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项目，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和基本程序，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非涉密的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的决策和管理，应纳入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编码和规范审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办理、流程监控、限时办结，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涉密项目或贯彻国防要求内容涉密的，应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办理，并建立健全管理流程和记录、流转、归档等制度，完善内部监管机制。

第七条 军地有关单位在军事需求对接、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应主动衔接沟通，加强配合联动，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升工作效率。

第八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所增加的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给予补助的，由中央和地方按财政事权划分，落实资金保障。地方履行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结果，由相应级次财政予以落实，具体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军区办公室、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市县贯彻落实。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军区办公室，负责全省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协调衔接和信息汇总，研究提出并上报全省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负责职责范围内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的审批、核准。

第十条 省军区办公室会同机关业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军事需求的衔接协调、信息报送，对接中部战区军事需求部门和辖区内驻军有关单位研究确认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省、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同级军事机关，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属于《目录》范围的项目汇总和军事需求对接；负责职责范围内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的审批事项办理和信息报送，并书面征求同级军事机关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负责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的相关文件编制、组织实施、信息报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项目清单和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省、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规划过程中，涉及《目录》相关项目的，应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及时开展军事需求对接，征求辖区内驻军有关单位意见，按照确需、可能、效益最大化原则，研究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军事需求，形成

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

规划编制过程中未形成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的，应当在规划编制完成后研究提出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

未列入规划内的项目，需贯彻国防要求的，原则上应在项目立项阶段前开展军事需求对接，并研究纳入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

第十四条 列入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的项目，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额和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三）项目所属《目录》类别。

（四）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内容。

（五）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内容的保密要求。

第十五条 每年8月底前，省辖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军事机关，汇总本地区各有关部门提出的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逐级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的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军区办公室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提出的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汇总平衡后，由省军区办公室对接中部战区军事需求部门和辖区内驻军有关单位，研究确认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军区办公室根据军事需求对接和确认情况，研究提出河南省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清单，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后，按要求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编制的贯彻国防要求总体项目清单印发后，省军区办公室应及时衔接中部战区军事需求部门，确定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战术、技术指标和要求。

总体项目清单以及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战术、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军区办公室联合转发军地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军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总体项目清单，组织开展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的前期工作，衔接确定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工程技术标准，并纳入项目相关文件。

第四章 审批制、核准制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第二十条 贯彻国防要求总体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填报入库项目信息时，应当根据总体项目清单，明确填写本项目所属《目录》类别。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将贯彻国防要

求的内容一并编入和上报。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将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单列专篇，专篇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依据和要求、工程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需求等。

第二十三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原则上随项目一并审批、核准，并将审批、核准文件抄送同级军事机关和军队有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审批制项目贯彻国防要求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随项目一并安排。确需单独安排的，项目单位应当编报贯彻国防要求内容的资金申请报告。

核准制项目贯彻国防要求所增加的投资，既可以随项目核准一并安排，也可以单独安排。需要单独安排的，项目单位应当编报贯彻国防要求内容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五章 备案制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于备案制项目，备案机关在收到项目备案信息后，应对照《目录》和总体项目清单开展相关工作。属于总体项目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参照本细则第三章相关规定办理；不属于总体项目清单，但属于《目录》范围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同级军事机关意见，同级军事机关在规定时限提出是否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意见，备案机关对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六条 凡是明确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备案制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落实军事机关明确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并随项目一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备案制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建成并验收后，可以编报贯彻国防要求内容的资金申请报告，按渠道申请资金补助。

第六章 特殊管理事项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和方案发生变化，影响军事需求的战术、技术指标实现的，项目单位应当书面征求项目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军事需求提出单位意见，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涉密，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单独办理：

- (一) 原项目不涉密，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涉密的；
- (二) 贯彻国防要求内容涉密等级高于原项目涉密等级的；
- (三) 贯彻国防要求涉密内容招标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原则上随项目一并验收，并邀请军事需求提出单位等参加；确需单独组织验收，由军事需求提出单位组织实施。验收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和同级军事机关，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由军队有关单位商地方有关部门，确定运行维护主体、使用管理权责等事项。军队有关单位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内容的安全、完整、有效性进行抽检，并视情组织后评价。

第三十二条 每年8月底前，省直有关部门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梳理汇总本部门（行业）、本地区推进项目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工作信息，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军队系统的信息报送，待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明确后，由省军区办公室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明知项目需要贯彻国防要求而不申报的、项目实施中未落实贯彻国防要求的相关内容或者未达到要求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审批、核准部门采取暂停项目审批，暂停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核减补助资金、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承担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对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个人，按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已有相关规定办法的，原则上从其规定。项目办理过程中，应按本细则规定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供项目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军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级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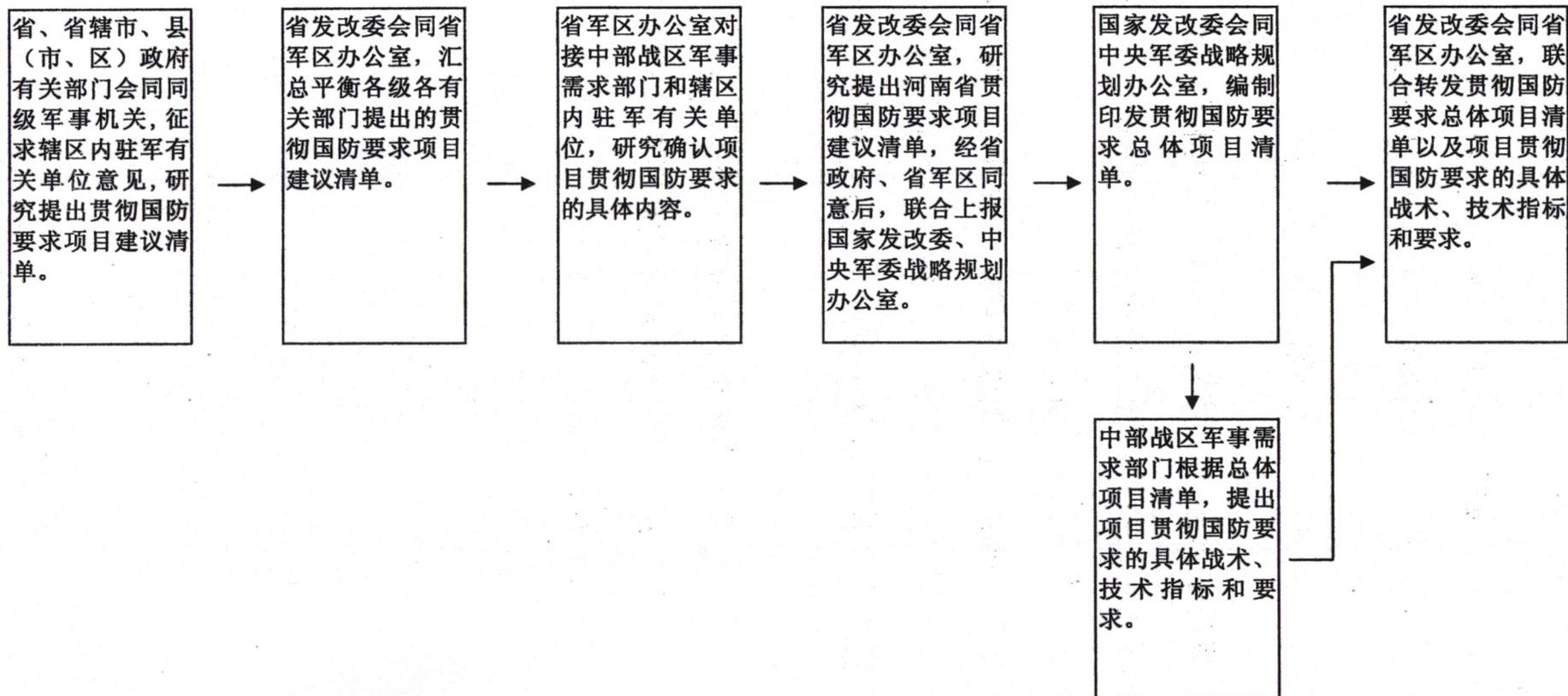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项目军事需求对接流程图

2. 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版公开版）

附件 1

项目军事需求对接流程图



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6 年版公开版)

导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主要功能是实现经济社会目标，同时通过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可兼顾特定国防需求。

三、本目录中的“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是通用性、一般性要求。各相关领域贯彻国防要求的实施细则和工程技术标准，由军地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目录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内容，一般采用民用标准和技术规范。民用标准规范不能满足国防要求的，按国家军用标准规范执行。

五、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应当按照自主可控的原则实施，确保仪器设备、材料、软件等可靠使用。

六、本目录为 2016 年版。目录范围包括交通运输、通信信息、信息资源、频谱管理、人防工程五个方面 22 类建设项目。按照滚动编制、逐步完善的原则，目录每 2 年更新一次，并适时充实与国防密切相关的重要产品相关内容。

七、本目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I 交通运输

一、铁路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对于规划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铁路，应根据项目运输和沿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对网络布局、相关线路走向、铁路枢纽、站点布设、系统选型、安全防护进行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

二、公路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在部分路段，采取设置出入口、超宽超限通道、桥涵加高加宽、加强桥梁载荷、隧道局部加宽等措施；高等级公路建设紧急起降跑道；保护沿途重要国防设施。

三、机场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在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新建或改扩建民用机场，净空满足规定要求，总图布局要规划预留满足国防需求的空间，兼顾油料、抢修、装备与物资器材及人员投送；进出机场道路、桥梁要适应国防要求。

四、港口码头航道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对于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港口，在民用港口码头同等吃水的范围内，针对军用舰船和兼顾国防要求的民用船舶靠泊、补给、装卸载、维修保障等不同需求，对码头、装卸、油水电暖等设备设施进行建设；疏港道路要满足部队车辆和装备通行等条件。航道、跨航道建筑物要兼

顾军用舰船通航需要。

五、成品油管道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在国家统筹建设成品油管道时，充分考虑国防需求，以便在管道设计和建设的适当位置预留分输口或结合已有站场建设分输设施。

II 通信信息

六、移动通信

（一）移动通信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信道资源为军用预留专用信道；网络建设时，预留与军队互联互通的接口等。

（二）集群通信网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互联网关预留与军队互联互通和安全保密的接口，军民共建必要的信息系统等。

七、固定电话网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干线网规划和建设应兼顾特定区域的国防要求；交换站应满足军用通信容量的需求；线路做必要的延长等。

八、卫星通信

（一）移动通信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卫星及运控系统，军民统筹规划、统筹布局，推进资源共享；民用信关站和地面基站系统建设，兼顾国防需求。

（二）固定通信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民用卫星地面应用系统预留接口、提供相关服务等。

九、广播电视网

（一）电视网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有线电视、地面数字电视预留接口、提供相关服务等。

（二）广播网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预留同步、控制技术、应急广播接口等。

十、互联网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网络基础设施及网络设备中的警用接口可向军队开放。

十一、光缆传输网

（一）海底光缆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对于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海底光缆，预留接口；预留设备及海缆资源应考虑岛上驻军日常及紧急传输需要。

（二）陆地光缆网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对于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陆地光缆，预留开接口。

十二、物流网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对于需要贯彻国防要求

的民用专业物流网及局域网、医疗资源的业务平台，预留必要的接口；建立必要的信息交换平台等。

十三、应急通信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应急通信系统应根据国防需求，建立共享信息系统及机制，预留技术接口等。

III 信息资源

十四、大数据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各类大数据中心或数据交换平台，根据国防需求，应预留必要的接口。

十五、测绘地理信息

（一）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重大基础测绘项目要兼顾军事需求，共享测绘数据；统一地理信息标准，建立军地共享的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根据国防需求，民用地理信息系统预留接口等。

（二）应急地理信息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地方建设抢险救灾应急地理信息系统时，建立共享信息系统，为军队预留技术接口等。

（三）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地方建设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信息系统时，为军队应用系统预留技

术接口，共享数据库和专题信息等。

十六、气象水文海洋与空间天气

(一) 气象、海洋卫星探测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气象、海洋卫星探测、接收处理与应用系统和信息传输共享网络，根据国防需要预留接口。

(二) 气象观测、探测与信息保障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根据国防需要，相应区域的观测探测网、预报保障系统建设兼顾国防需求；天气会商和信息传输系统预留接口。

(三) 陆地水文、海洋环境与信息保障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军民共建基础性、通用性的陆地水文、海洋环境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信息传输共享、预留接口。

(四) 空间天气监测与信息保障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军民共建共用重大空间天气地基、天基探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

IV 频谱管理

十七、频谱规划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军地合理配置频率资源，避免相互干扰。

十八、超短波监测测向网系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各级监测中心监测数据

共享；预备役频管部队建设应考虑遂行军事任务需要。

十九、航天器频率监测与干扰定位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预备役频管部队建设应考虑遂行军事任务需要。

二十、频管指挥信息系统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军地频管指挥信息系统应满足互联互通的要求和数据交互共享。

V 人防工程

二十一、重要经济目标防护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新建（或改扩建）重要经济目标的布局、选址应符合人民防空要求，办公、居住场所和厂房等建筑物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

二十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与国防相关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城市地下交通、商业、仓储等设施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兼顾人防要求部分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应按车站设置防护单元，安装必要的防护设备，区间线具备一定的防护功能；大型地下空间应划分防护单元并安装必须的防护设备，或按一定比例配套修建人防工程；公路、铁路隧道口部按人民防空要求设置必需的防护设备；城市水、电、气、通信等管线共同沟（或地下管廊）建设同步落实防护。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防司，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驻豫部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